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1)建議

- (a)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b)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 (c)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
- (d)委任獨立董事；及

(2)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025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建議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II-1
附錄四 – 建議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建議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ii)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iii)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及(iv)委任獨立董事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章程」	指	已納入全部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章程，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張衛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磊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閆娜女士

莊啟飛先生

張睿女士

宋加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艷玲女士

王美娟女士

胡雪先生

於香港：

香港

九龍

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1)建議

**(a)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
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b)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c)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

(d)委任獨立董事；及

(2)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分別關於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以及建議委任獨立董事。

此外，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此項動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與將提交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使閣下能夠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擬使用剩餘發行A股之超募資金人民幣828.28萬元和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資金人民幣1,113.77萬元(該金額為2025年6月30日餘額，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全部轉出完畢後，本公司將辦理相關募集資金專戶銷戶手續，本公司與保薦機構、開戶銀行簽署的相關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3. 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

根據《公司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於2025年3月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一併廢止，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中關於監事會相關條款亦同步做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以(1)反映結合本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股本發生變化等實際情況；(2)全文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章節及相關內容、監事會職責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並規範了部分條款表述；及(3)使新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中國及香港適用法例的其他規定(統稱為「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全部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章程，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將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新公司章程的備案登記及取消監事、監事會等相關手續，在辦理相關審批、備案登記手續過程中，可按照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具體變更內容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版本為準。

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部分治理制度進行修訂和制定，其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此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的內部治理制度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至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公司章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新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應注意新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委任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張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2028年6月17日）。

張玉明先生，60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西安交通大學理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1992年4月至今，任教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院副院長、院長職務。2022年7月至今，擔任民革陝西省第十三屆省委會委員副主委、常委、委員；2023年1至今，擔任陝西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張玉明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張玉明先生將可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獨立董事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責任及專長，並經參考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如以上有關董事委任的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與張玉明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2028年6月17日），除非

董事會函件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

張玉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玉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張玉明先生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張玉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玉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張玉明先生獨立性之因素，並認為張玉明先生仍然獨立，且相信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規定的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被推薦給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述簡歷的描述，張玉明先生擁有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管理、技術、或其他工作經驗，並有能力提供有關公司業務的意見及可提供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同時與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張玉明先生獲選為獨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於本補充通函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玉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張玉明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張玉明先生之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張玉明先生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現建議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張玉明先生為獨立董事。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b.com)。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建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5年1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

董事會函件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謹啟

2025年11月14日

* 僅供識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設立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31137409B。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以及施雷先生。

2000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同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將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批文，於2000年8月4日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4年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發行242,330,000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1年7月29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20,000,000股，於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

郵政編碼：200433

電話：65655050

傳真：65659115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完善企業經營機制，籌措發展資金，實現優化組合，培育高新技術公司的核心能力及由此延伸的核心產品，探索高新技術產業化及高新技術產業高速擴展之路。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具有管轄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子產品、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產微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投資舉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14.273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

公司的總股本為821,427,300股，股本結構為：境內上市內資股537,097,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84,330,000股。

第十七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65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99%；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69%；

深圳市前海萬容紅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

南京紅土星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333,33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8%；

無錫紅土絲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66,66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38%；

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

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亦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如公司的附屬企業設有監事會或監事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如果經股票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的有關約定執行。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

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持有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內上市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境內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中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且在行權期間持續符合相應股東資格要求，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在十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提供。股東行使本條權利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簽署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不侵害公司、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承諾文件，如股東行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拒絕簽署承諾文件的，或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閱或複製，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

權的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在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有管轄權的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者其他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過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二) 公司董事會有權審批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審批除上述(一)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必須經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開股東會之前，應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該擔保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按照上述(一)、(二)規定執行。
- (四) 若發現有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行為，公司將追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或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更長時限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公司H股的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日下午15：00，並不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結束當日下午15：00。

A股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A股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H股股權登記日及設立暫停股份登記期間的規定，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數據。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較原定召開日少於10個工作日，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股東會押後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後。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未註明股東具體指示的，默認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再者，如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關聯股東／關連人士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具體制度執行。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和選聘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依法履行董事職責。
- (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時，則董事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亦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H股股東投票方式，依照香港市場的規則執行。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舉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條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用自有資金單獨或者同時回購境內上市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除庫存H股外(如有))百分之十的；
- (四)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五條 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解任董事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程序決議，可在任期屆滿前解除職工代表的職務。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無故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4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管理公司重大資訊內部報告的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公司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制定相應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制度等制度，作為本章程之附件。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或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第一百一十四條決議事項，除(五)、(六)、(十一)、(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保障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交流意見和決策，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並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面臨被收購情況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代表董事且是非執行董事時，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委員組成。

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負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及指導實施公司市值管理總體規劃；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組織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委員組成。

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負責：

- (一) 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制定
 - 1、 制定及通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2、 識別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二)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

- 1、審視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標準作為指標所採取的行動及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 2、監察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公司聲譽；及
- 3、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三) 其他

- 1、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及
- 2、確保公司在年報中載有或獨立發佈之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條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對A股而言)或3個月內(對H股而言)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
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公司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並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置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門的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財務部門，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公司應當根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通知、公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可以提供電子通訊地址給予H股股東，讓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送達或者電子郵件送達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一)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三) 通知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

- (四) 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公司發出或送達。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確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於其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在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有管轄權的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條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七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非獨立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
-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的董事會。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結合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及有效實施本制度，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在公開募集前，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市場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等因素，對募集資產擬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明確擬募集資金金額、投資項目、進度計劃、預期收益等，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批准。
-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管理，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完整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進行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與保薦機構、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如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可將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並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

公司將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經董事會會議後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八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公司存在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依據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時，應當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科創板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且符合公司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
- (二) 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 (三) 關聯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的關聯交易的股東會上，應當迴避表決；
- (四)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及／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聯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交易，以及監管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關聯交易信息的披露。

第二章 關聯人**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本條第(一)項所列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本條所述情形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第六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第八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九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
- (三)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與本條第(一)、(二)或(三)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人士」)；
-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 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連絡人，包括：
 - 1.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
 - (5) 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6)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連絡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連絡人」。

2.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連絡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連絡人」。

第十一條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信息。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為公司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九) 提供擔保(包括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六)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七) 購買或銷售半製成品、產品、商品；
- (十八) 委託或者受托購買、銷售；
- (十九)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二十一)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
- (二十二)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二十三)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二十四)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或
- (二十五)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聯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聯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士在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五條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制度所稱成交金額是指收取或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費用以及可享用的權利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此外，公司應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順序適用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和協商定價的原則；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 市場價：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四)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五) 協議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關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引信(HKEx-GL73-14)(2014年3月刊發)(於2014年7月更新)(《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並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進行結算。

(二) 公司財務管理機構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四) 為與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與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均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證監會、上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 (九) 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公司律師提出確認關聯關係的要求，並依據上述機構或人員的答覆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 關聯董事可以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會議主持人進行審查，並由列席會議的律師依據有關規定對相關股東是否為關聯股東做出判斷；
- (三)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五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審議及披露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1.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2.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3.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4.（只適用於公司於收購項目中發行代價股份）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算盈利比率）。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一) 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有關關聯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下同)，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屬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信息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

(二) 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屬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序就是否屬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

- (三) 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滿足下列條件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會審議：(1)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為關聯人提供擔保；(3)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上述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

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達到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供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如需)。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如需)。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相關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四)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報中報告，另外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彙報持續關聯交易。

第三十一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同一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所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按照本制度的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第三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不論數額大小，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第三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經理系指公司總經理，本制度所稱副經理系指公司副總經理，本制度所稱財務負責人系指公司財務總監。

- 第三十九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四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或者收購股權；
- (四) 控股、參股、兼併、轉讓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五) 股票、基金、債券、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產品投資；
- (六) 套期保值、遠期、期權、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等金融衍生品投資，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等；

(七) 其他以獲取未來收益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八)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及對外投資目的地的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四條 本制度對於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涉及對外投資行為的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投資行為應遵循決策科學化、行為程序化、管理制度化、運營規範化的準則。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充分論證，科學評審，規範決策，防範投資風險，爭取合理的投資收益水平。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或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指定的其他部門為公司管理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的職能部門，負責對公司重大經營與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公司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它有助於作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高於5%但低於25%的，或者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的；
- (七)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七)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高於25%的；及
- (八)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未達到上述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由公司總經理決策。

- 第八條** 本制度中所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
-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 第九條** 本制度中所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 第十條**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判斷是否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或者進行披露。
-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 第十一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制度所指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第七條或者第四十一條。
- 第十二條**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前述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十三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規定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時，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該次交易事項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該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根據本制度第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四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述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公司依據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規等規定，以及公司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應當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標準，交易對方以非現金資產作為交易對價或者抵償公司債務的，公司應當參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涉及資產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判斷是否需要提交股東會批准或進行披露。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判斷是否需要提交股東會批准或進行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十七條 儘管有第七條和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聯交易」，下同）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聯人士迴避表決、信息披露、是否需要進行審計及／或資產估值的要求等）。

第十八條 除本制度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對於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根據投資類別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財務負責人審批。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於每年年初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納入預算管理並根據決策權限提交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總經理可於年度投資計劃之外選擇投資項目，擬訂投資方案。並根據決策權限報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核批准，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第二十一條** 年度投資計劃如需要調整，或單個投資項目、投資預算需要調整的，由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做出論證後再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負責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證券部負責跟蹤投資項目的執行情況，並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數據。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審計監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藉口拒絕或逃避監督。
-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 第二十七條** 若投資項目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或內部審計發現其他問題，由總經理負責查明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原則上不用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公司經過慎重考慮後，仍決定開展前述投資的，應按照嚴格的決策程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規模。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委託理財的，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證券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報備相應的證券投資賬戶以及資金賬戶信息。
- 第三十一條** 就本制度重大經營與投資事項進行審議決策時，應充分考察下列因素並據以做出決定：
- (一) 投資項目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是否對該投資有明示或隱含的限制；
 - (二) 投資項目應符合國家、地區產業政策和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投資計劃；
 - (三) 投資項目經論證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
 - (四) 公司是否具備順利實施有關投資項目的必要條件(包括是否具備實施項目所需的資金、技術、人才、原材料供應保證等條件)；
 - (五) 投資項目是否已由公司財務負責人出具了財務評價意見、由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或建議；
 - (六) 就投資項目做出決策所需的其他相關材料。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實施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時，應當遵循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原則，與實際控制人和關聯人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並保證公司人員獨立、資產完整、財務獨立；公司應具有獨立經營能力，在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 第三十三條** 對於須報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投資項目，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編製的項目可行性分析資料報送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依據其工作細則進行討論、審議後，以議案的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分次實施決策行為的，以其累計數計算投資數額，履行審批手續。

第三十五條 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投資事項審批手續的，不計算在累計數額以內。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收回及轉讓

第三十六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被投資公司的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按照公司的經營戰略和計劃，被投資公司已無存續的必要而需清算註銷；
- (四)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無法繼續經營；
- (五) 合資或合作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它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七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與公司經營方向相背離；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而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八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批准處置投資的程序、權限與批准實施投資的程序、權限相同。

第五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 第四十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 第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七)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披露的交易。

-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披露：
-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億元；
 -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 第四十三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其他投資標的企業的信息享有相應的知情權。
- 第四十四條** 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標的企業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 第四十五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瞭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四十七條** 因參與作出的重大經營及進行固定資產、股票、債券、股權、聯營、項目投資等投資決策失誤而給公司和股東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在表決中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或負有直接責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決策的過程中出現失誤或違背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長、經理的有關決策而導致公司及股東遭受重大經濟損失的，董事會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公司所受的損失。
- 第四十九條**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對投資項目出具虛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論證)報告或財務負責人對投資項目出具虛假的財務評價意見，造成對外投資項目失敗、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董事會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公司所受的損失。
- 第五十條** 法律顧問就對外投資項目故意違法出具虛假法律意見，致使公司對外投資違反法律並造成公司損失的，則終止與法律顧問的服務合同並可要求其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 第五十一條** 投資項目的項目經理(或負責人)，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賄賂、編製虛假的項目文件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經理辦公會議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公司所受的損失。
- 第五十二條** 對在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完成後，拒不接受公司內部審計或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的外部審計的項目經理(或負責人)，經理辦公會議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高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五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經理系指公司總經理，本制度所稱副經理系指公司副總經理，本制度所稱財務負責人系指公司財務總監。
-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投資事宜，參照本制度實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債務提供的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即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相應責任的責任。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做出的任何擔保行為，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或授權。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風險。

第六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原則上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應當要求被擔保方提供等額的反擔保並簽署書面的反擔保協議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證等方式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公司對外擔保過程中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的，由財務部門負責反擔保的具體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跟蹤監督及持續風險管理)。公司應當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分公司未經公司審批授權，不得提供對外擔保；公司內部職能部門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九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為符合條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籌、融資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原則上不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除外)，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應先由被擔保方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向為公司審計的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第十三條** 保薦機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 第十五條**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規定，或者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對外擔保若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聯交易」，下同）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聯人士迴避表決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
- 第十七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程序

- 第十八條** 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
- 第十九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方擔保申請，開始對被擔保方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應向被擔保方索取以下資料並要求被擔保方保證其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被擔保方企業營業執照及企業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被擔保方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近三年的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未來一年財務預測，貸款償借情況明細表(含利息支付)及相關合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銀行信用，對外擔保明細表、資產抵押／質押明細表，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項目審批文件(如適用)，投資項目有關合同，可行性分析報告及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等相關資料。
- 第二十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方的申請及調查資料後，由公司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做好被擔保方的背景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初步審核；並對被擔保方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方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並在董事會有關公告中詳盡披露。
- 第二十一條** 財務部根據被擔保方資信評價結果，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上報總經理，總經理上報給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

第二十三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並及時披露。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除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在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七條**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策後，由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財務部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 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須在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傳送至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備案。

第四章 擔保風險控制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在對被擔保企業風險評估的同時，嚴格控制對被擔保企業的擔保責任限額。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要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 第三十四條**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公告。
- 第三十五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项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賬戶，以便專款專用。
-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法定代表人個人財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八條**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要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三十九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財務部會同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 第四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財務部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和追償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追償情況傳送至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備案。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對外擔保事項的決議應及時公告，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三條 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公司應及時瞭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十四條 在對外擔保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參與決議的股東、董事應對違規或不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嚴重損失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及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時，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 第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經理系指公司總經理，本制度所稱副經理系指公司副總經理。
- 第五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四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權力機構。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七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章 股東會的授權

第八條 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九條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除非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十一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股東所持股份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二條 公司在上述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10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且有權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履行股東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包括交易系統投票平台與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公司股東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入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股東會召開當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段參加網絡投票；也可以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並在辦理股東身份認證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參加網絡投票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2個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數據，包括股東姓名或名稱、股東賬號、持股數量等內容。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務平台(網址：list.sseinfo.com)，核對、確認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七條 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根據公司的委託，信息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結果及其相關明細。公司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結果合併統計服務的，應及時向信息公司發送現場投票數據。信息公司完成合併統計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數據、現場投票統計數據、合併計票統計數據及其相關明細。

如需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參加網絡投票，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或者優先股股東參加網絡投票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關議案的全部投票記錄，公司應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相關公告披露的計票規則統計股東會表決結果。

股東會現場投票結束後第2天，股東可通過信息公司網站(網址：www.sseinfo.com)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公告應當載明股東會的類型和屆次、現場與網絡投票的時間、參會股東類型、股權登記日或最後交易日、擬審議的議案及網絡投票流程等網絡投票相關信息。參會股東類型按照A股、股、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優先股進行分類；公司發行多隻優先股的，還應區分不同的優先股品種。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出現股東會延期或取消，增加臨時提案，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者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信息等情形的，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及時披露。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或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A股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除發生第31條所涉及事項外，A股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三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較原定召開日少於10個工作日，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股東會押後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後。

第七章 股東會的召開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九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採取聽取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順序進行，主持人根據實際情況，也可決定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進行。

-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四十八條** 發言股東應當向會議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持股數相同的，以辦理發言登記的先後為發言順序。股東發言經會議主持人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會議的主要議案。
- 第四十九條**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的報告，要求發言。
- 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交易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的審議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具體制度執行。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會以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當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簡歷，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提名人應同意出具承諾，承諾其提供的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第六十二條 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在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高於擬選舉的董事席位數時，實行差額選舉。

罷免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而作出的選舉、更換、罷免董事的決議無效。

第六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者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通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七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股東僅對股東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通過有關新任董事選舉提案的股東會召開日。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七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董事長組織有關人員具體落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舉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條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二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制度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用自有資金單獨或者同時回購境內上市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除庫存H股外(如有))百分之十的；
- (四)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章 會議記錄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律師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第八十九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九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九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第九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第九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職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 第六條**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6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 第八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第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後三年內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三章 董事會的機構設置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置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等作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各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公司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單個或者部分董事單獨決策。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報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風險投資，應由專業管理部門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實施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五章 董事會的授權

第二十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干預其他董事自主判斷。

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公司不得將法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個人行使。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總經理的授權權限如下：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包含本規則第二十九條所列明的內容，董事表決所需的會議材料可在定期會議召開通知發出後不少於5日內發出。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應遵守董事會會議規則，保證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正常召開，及時將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礙其他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長應積極督促落實董事會已決策的事項，並將公司重大事項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表決所需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若有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項；
-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審議董事會決策事項時，應當謹慎考慮相關事項的下列因素：

- (一) 損益和風險；
- (二) 作價依據和作價方法；
- (三) 可行性和合法性；
- (四) 交易相對方的信用及其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 (五) 該等事項對公司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等事宜。

董事認為董事會相關決策事項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仍然作出相關決議的，異議董事應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第四十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該成員不得就有關其擔任職務的事項(如其薪酬)，作為董事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特別規定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1/2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並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半數以上的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不視為審議通過，公司應當重新編製定期報告。定期報告未經董事會審議或者審議未通過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風險、董事會的專項說明以及獨立董事意見。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五十二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 第五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 第五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負責保存。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董事會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履行職責。
- (三) 取得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第五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保管公司印章，確保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資料；

(五) 負責公司諮詢服務，協調處理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關事務和股東日常接待及信訪工作；

(六)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六十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續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六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五條 在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亦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同樣地，每名獨立董事不應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香港主板或香港GEM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符合或達不到本制度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參加相關培訓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培訓證明。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六)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已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或已在6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做出公開聲明。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七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核准後方可任職的，應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滿足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情形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解除其獨立董事職務。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合法性、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需以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形式予以審議。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二十四條** 如果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和便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特別決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新公司章程的備案

普通決議案

- 2.02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03 審議及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05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06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
- 2.08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選舉張玉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1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安排。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